**附件3：**

**初试注意事项**

一、初试注意事项

（1）面试人员须严格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确保设备运行良好、网络畅通，并熟练掌握软件使用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（2）**面试人员应居家或者在其他封闭、安全、安静的环境中独立参加面试，场所内不得有其他人在场或通过任何方式提供帮助；除面试所用手机外不得携带其他电子设备，不能放置任何和考试有关的书籍、影像资料等，也不得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查询资料。考生面前桌面除一张A4空白纸与黑色签字笔以外，不允许摆放其他任何物品。发现违规或作弊等行为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。**

（3）录制视频所用2部手机须严格按规定机位摆放，确保拍摄无监控死角。明显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违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4）面试过程中要求考场环境始终保持安静，注意拍摄效果，请不要背光、逆光拍摄，避免造成画面偏暗或者模糊等现象。

（5）主机位视频画面应始终显示面试人员上半身，并显示周围环境，便于工作人员监控。**考生不得使用美颜、滤镜等会导致本人图像失真的拍摄模式；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应聘单位、应聘岗位等信息；不得化浓妆，不得佩戴耳机、耳麦、口罩等，以防遮挡面部和耳朵，应注意着装得体；不得穿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参加面试；面试思考答题期间保持坐姿端正、不得离开座位。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**

（6）面试期间不得连接其他设备或进行无关操作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《操作手册》），否则系统终止考试，因此导致的考试失败后果自负。

（7）面试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登录系统、进行候考，直至考试结束，不得退出视频录制过程。**未按时登录系统、未按时上传主辅机位2个视频、上传视频不符合要求、发现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**

二、有关说明

1.请考生认真阅读本公告。在面试确认、模拟测试和正式面试时，不得使用电脑、平板电脑等其他设备，开始面试前清除所有后台应用，避免造成卡顿。建议准备手表或其他普通计时工具。考生在正式面试时，应保持网络连接正常，避免手机来电中断视频录制，不得退出系统。应保证手机有足够电量，面试过程中不得插拔手机充电器，以免面试过程中被电量报警弹窗打断。考生因个人操作失误、网络不畅、手机卡顿等个人原因影响面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为防止面试过程因手机来电等原因造成中断，建议考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免打扰措施，避免类似情况发生。比如：**若手机开启飞行模式，可连接安全、稳定、流畅的wifi网络参加在线面试；若使用手机移动数据网络，可设置无条件呼叫转移或拒接所有来电模式等。**

3.面试人员需随时登录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查看有关信息，并保持联络畅通。通讯方式如有变化，应当及时联系招聘主管机关变更联系电话。

4.考生须对面试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自行录制面试视频、音频，不得对外透露及传播。

5.本公告所提到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，请各位考生提前做好时间校对。

6.技术咨询QQ号：800180626，技术咨询电话：4001668807。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日，8:00-24:00，其他时间的咨询会延迟到当天8:00处理，敬请谅解。